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 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22、SGZ[2025]182-ZC124

招 标 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招标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的委托，就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22、SGZ[2025]182-ZC124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322188.37 元；最高限价：1322188.37 元；

五、项目基本情况：

1、磋商内容：包含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6、建设地点：三门峡西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8、需落实政策：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响应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5)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 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 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八、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九、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十、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

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三门峡西站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32366183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963980661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3236618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9639806616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西站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包含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5）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后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二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322188.37 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10.5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故障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采购人、供应商：
--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次评审主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答疑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项目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单价、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的审查。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执行郑州信息价发布价及市场调查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号文;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7】99号文,足额计取。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磋商承诺函

3.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 技术部分

3.1.1.7 项目管理机构

3.1.1.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9 承诺书

3.1.10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1.11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5）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

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招标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1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65%

（3）综合标的权重占 25%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 应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性 评 审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10 分 技术标：65 分 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准(10 分)	报 价 (0-10 分)	1、本项目设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标准 评分标准 (65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0-10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10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切合实际、合理的得6分；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先进、计划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合理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0-10分)	工程施工中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分析比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得6分； 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部分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8分； 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比较规范、比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 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

		措施（0-7分）	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比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比较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2 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比较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7.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0-5分）	组织机构模式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模式比较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比较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8.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与措施（0-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9.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主要施工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10. 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及施工进度图（0-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总体布置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比较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比较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2.2.3 (3)	综合标 25分	业绩（12分）	1、企业业绩：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份 2 分，最多得 6 分； 2、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企业信誉（4分）	1、企业每具有 1 个地市级或省级奖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项目经理每具有 1 个地市级或省级奖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市级奖项是指相应级别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含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奖项。
		综合服务承诺（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保修服务承诺：1 分 连续施工承诺：1 分 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1 分 其他承诺：1 分。
		管理体系认证（2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履职尽责 承诺（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需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签订）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均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万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份,副本份。副本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本项补充 1.1.1.11

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 30 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 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交档案馆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2 间（合计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2 间（合计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包括办公所需基本设施及办公家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d.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三门峡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2000 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 8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款补充 3.3.6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满足工程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 5%（百分之五）。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招标人处。

履约保函格式应当无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且为地市级及以上；承包人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需经发包人认可。出具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全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在施工现场的 2 间（使用面积合计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人次人身损害（构成伤残的，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0 万元；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必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6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准备工作应在开工前 3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单栋建筑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照本栋建筑物工程招标时总造价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招标时工程造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地质、建筑地基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时，根据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7.2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设计院复核验算或出具变更图的申请替代项目；

（7）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或图纸，由此而发生增加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无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第 3 种方式：价格调整方式约定如下：

价格调整范围：_____ / _____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最终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_____ / _____；

1.2、_____ / _____；

1.3、_____ / _____；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本合同不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局认定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时移交工程 20 天以内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 0.1% 的违约金，未按时移交工程超过 20 天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 0.3%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部安装的设备的试运行，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本款约定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三门峡市审计局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只能提请三门峡市审计局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同意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之后的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本工程最终结清价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结清审计结果执行。最终结清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后 120 天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 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如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到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可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 %（百分之叁）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不采用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本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承包人无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

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不包括情节显著轻微的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每个单栋建筑每次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每栋建筑相应施工任务，逾期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 7.5.2 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 7.5 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30万元；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

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万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监理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该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如有）；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不含绿化工程）的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后 120 天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百分之叁）。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履 约 担 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点击附件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宿舍、仓库、值班室拆除；宿舍及值班室重新进行装修；室外新做水泥路面及膜结构休棚；单位大门形象墙改造及门禁；配套水电改造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本次评审主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答疑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项目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单价、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的审查。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执行郑州信息价发布价及市场调查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号文;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7】99号文，足额计取。

三、编制范围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范围的全部内容。

四、有关说明

1、建筑与装饰工程因定额子目、材料价格及取费基数的差异，审减约 29.18 万元;

2、安装工程因定额子目、材料价格及取费基数的差异，审减约0.57 万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磋商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磋商质量			
磋商内容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备注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 应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十、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参考附件 1:**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
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